

【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含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以此特定本聲明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傑出校友遴選、校友活動通

 知。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識別個人者(C001)：姓名、職稱、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號碼、工作場所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

 (二) 個人描述(C011)：性別、出生年月日。

 (三)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服務單位。

 (四) 學校紀錄(C501)：畢業系所、學程。

 (五) 資格或技術(C502)：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與保存時間。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

 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

 (五) 保存時間：業務存續期間。

四、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更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

五、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可能有損您之權益。

六、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

 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